

1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  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第十三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第十三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三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正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第十三小学操场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